

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呈獻「TrendyToo 玩創市集嘉年華」預熱大抽獎活動條款及細則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呈獻「TrendyToo 玩創市集嘉年華」預熱大抽獎活動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推廣期間年齡在 18 至 40 歲之間 (包括 18 和 40 歲) 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及符合以下條件 (「合資格客戶」), 即有機會獲得 TrendyToo 玩創市集嘉年華理財講座參與名額以及抽獎機會, 贏取 Apple iPhone 16 Pro 1 部, 詳情如下:
 - **獎賞一 「理財 TrendyToo」呈獻「TrendyToo 玩創市集嘉年華」活動名額 2 個 (名額 2,000 位):**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登記任務, 可以先到先得形式獲享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呈獻「TrendyToo 玩創市集嘉年華」活動名額 (下稱「活動名額」);
 -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活動名額 2 個;
 - 以合資格客戶的登記任務完成時間計算,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 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 **獎賞二 Apple iPhone 16 Pro 1 部 (價值港幣 9,399 元) (名額 4 位):**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 (1)登記任務及 (2)任何理財任務, 可獲得相應抽獎次數, 完成越多交易, 獲得抽獎次數越多。得獎之合資格客戶將有機會獲得價值港幣 9,399 元 Apple iPhone 16 Pro 256 GB 1 部(下稱「禮品」)。名額 4 位。

2.1 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完成登記任務 (「登記任務」):

方法一: 18 至 40 歲綜合理財服務客戶

於推廣期間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 (「手機銀行」) 或 BoC Pay+「轉賬/轉數快」功能轉賬不低於港幣 1 元或以上至第三方收款人 (不適用於轉賬者本人於本行的同名賬戶), 並於「給收款人的訊息」欄位輸入「TrendyToo Fest」1 次以完成登記任務, 或

方法二: 特選客戶

本行於推廣期間會透過手機銀行以電子提示 (In-App Notification) 形式向特選客戶進行推送。特選客戶可透過電子提示內的特選客戶登記頁連結進行登記以完成登記任務。登記任務只計算一次, 如客戶登記多於一次, 將會以最早之登記任務完成時間為準。

2.2 指定理財任務:

指定理財任務		抽獎次數
任務 1	透過 BoC Pay+ 於商戶累計消費滿 HK\$1,500 (包括繳費) 或轉賬一筆不低於 HK\$1,500 至第三方收款人 (不適用於轉賬者本人的同名賬戶)	1 次
任務 2	提升港幣存款結餘 HK\$50,000 或以上 • 客戶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港幣存款結餘總值對比 2025 年 2 月 1 日之港幣存款結餘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 (「合資格金額」); 及 • 客戶需保留「合資格金額」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次

任務 3	成功全新申請中銀 Chill Card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銀 Chill Card(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	1 次				
任務 4	使用任何中銀信用卡累計合資格簽賬達 HK\$1,500 或以上	1 次				
任務 5	經單名投資賬戶透過手機銀行「智選基金組合」成功完成一筆基金認購交易	5 次				
任務 6	經單名證券賬戶透過手機銀行買入或賣出碎股	5 次				
任務 7	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 以貸款代碼「TF」經電子渠道#成功申請稅季貸款，並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貸款 #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銀香港微服務」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	5 次				
任務 8	成功透過手機銀行投保任何以下一般保險產品： - 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 註：以上產品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或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u>同時</u>符合投保申請之最低保費要求（「合資格壽險保單」）。不論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申請多少份合資格壽險保單，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就每份合資格壽險保單獲得相應抽獎機會次數 1 份（每份 5 次）。 <table><tr><th>指定壽險計劃</th><th>最低保費要求</th></tr><tr><td> -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 </td><td>折扣前之首年保費^達港幣 80,000 元（或其等值）或以上</td></tr></table> ^「首年保費」以保險建議書內的「投保時之每年保費」計算。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註：以上人壽保險產品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	指定壽險計劃	最低保費要求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	折扣前之首年保費^達港幣 80,000 元（或其等值）或以上	5 次
指定壽險計劃	最低保費要求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	折扣前之首年保費^達港幣 80,000 元（或其等值）或以上					

任務 9	於手機銀行完成簡易保障評估	5 次
------	---------------	-----

額外抽獎次數		
獲得方法	成功獲得獎賞一 (「理財 TrendyToo」呈獻「TrendyToo 玩創市集嘉年華」活動) 並出席活動	10 次

- 有關中銀 Chill card 優惠詳情、條款及細則，請瀏覽網站：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chillcard/chi/index.html>
- 有關「智選基金組合」優惠條款及細則，請到中銀香港官網主頁 > 投資 > 基金以了解更多。
- 有關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優惠條款及細則，請到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產品頁 (中銀香港官網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 > 優惠條款及細則) 瀏覽。
- 合資格客戶應確保其於中銀香港的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記錄正確，而流動電話號碼能接收手機短訊。如合資格客戶的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或通訊地址無效，即被視為放棄抽獎的獎賞及喪失其得獎資格。
- 有關任務 4 (使用任何中銀信用卡於推廣期內累計合資格簽賬達港幣 1,500 元或以上)**
 - 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及美金卡。
 - 「合資格簽賬」指於整個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網上及海外 (即香港地區以外) 所作之零售簽賬 (以該簽賬之誌賬金額計算及不限單一簽賬金額) (下稱「合資格簽賬」)，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 (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 或 Pay+ 流動應用程式) 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 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 所有合資格簽賬須以交易日計算，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須於 2025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 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並合併計算。
 - 合資格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誌賬金額為準。客戶以中銀雙幣卡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以每 1 元人民幣簽賬當作 1 元港幣計算。
 - 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零售

簽賬。

- f. 買入或賣出碎股：合資格客戶必需經單名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買入或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連碎股之證券交易)。

3. 獎賞詳情及得獎通知：

3.1 獎賞一：

- 活動將於 2025 年 3 月舉行。本行將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或之前透過獎賞一的合資格得獎客戶在本行登記的通訊方式通知相關活動詳情。有關活動名額不可轉讓、退回、更換或折換現金。如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出席活動，本行不會對合資格得獎者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亦不會作出退款或賠償。
- 有關「理財 TrendyToo」呈獻「TrendyToo 玩創市集嘉年華」活動之具體資訊，請留意密切理財 TrendyToo 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最新資訊。

3.2 獎賞二：

- a. 中銀香港會以電腦系統從所有已登記參加抽獎之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取獎賞二得獎者(「得獎客戶」)。有關獎賞之交易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得獎客戶在本行登記的通訊方式通知相關領取詳情。
 - b. 禮品由 Apple (香港) 提供及受 Apple (香港) 的條款及細則約束。任何有關此禮品卡售後、維修、保養以及此禮品的任何問題概由 Apple (香港) 單獨負責。任何有關此禮品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得獎者與 Apple (香港) 自行解決。得獎者須於按得獎通知內列明的領取時間及方法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如得獎者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領取，將視作放棄禮品並將不獲補發。
 - c. 送出之禮品價值即為本條款及細則所顯示之價值。中獎者不得異議。
 - d. 禮品之顏色為隨機送出，中獎者不得異議。
 - e. 禮品不可轉讓、退回、更換或折換現金。
 - f. 如有爭議，中銀香港及 Apple (香港) 擁有此禮品之最終決定權。
 - g. 中銀香港有機會將與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誌入合資格得獎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h. 中銀香港並非禮品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 Apple (香港) 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4. 任何參與舉辦本抽獎活動的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抽獎活動，以示公允。
5.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且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6. 客戶不得以由中銀香港送出的任何活動門券或獎賞進行銷售或交易(下稱「轉售」)。中銀香港保留取消任何涉嫌轉售或非法活動的門券或獎賞的權利，恕不向有關人士就門券或獎賞提供任何補償或退款。
7. 本活動日期由中銀香港全權決定，中銀香港有權隨時更改本活動日期或取消本活動而無須事前通知。
8. 倘若由於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傳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發、火災、傷亡、意外、天災、自然災害、政府或任何監管或執法機構的法規更新、執法、法律、命令、宣告、規例、要求或規定、政治動盪、社會混亂、民間騷亂、暴動、反叛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動亂、罷工、勞資爭議、勞工短缺或

技術工人短缺、產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應、運輸或交通延誤或任何其他在中銀香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不論是否與前述理由相似),導致中銀香港不能履行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中銀香港在該等妨礙的範圍內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9.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參加本推廣前,合資格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合資格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1. 請注意,抽獎是以隨機方式進行,各獎賞因應不同參與人數有特定概率。合資格客戶參加機會並不表示該客戶必然獲得任何獎賞,且不保證投保或交易筆數達一定數量即可中獎。
12. 請客戶謹慎考量,須自行分析及因應個人對保險的需求而作出投保決定。本抽獎活動不應作為任何客戶投保保險之決定因素。客戶須於投保保險前就產品保障內容進行了解或比較,避免保障內容出現不符合您的需求之情況。
13. **投保一般保險:**

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的「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的合資格客戶,且所有保單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否則獎賞將被取消。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獎賞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6 個月內重新投保之保單。客戶須在獎賞誌入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14. 有關指定理財任務 8 - 投保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的注意事項: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銀行成功投保由中銀人壽承保的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同時符合上述投保申請之最低保費要求。有關投保申請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以上條件的保單,稱為「合資格壽險保單」。有關符合上述資格將以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的系列紀錄為準,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不論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申請多少份合資格壽險保單,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就每份合資格壽險保單獲得相應抽獎機會次數 1 份(每份 5 次)。

如合資格客戶於冷靜期期間取消已簽發之合資格壽險保單,他 / 她將不可享相關禮品。有關合資格壽險保單須於禮品換領通知發出時(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仍然生效,否則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取相關禮品資格的權利(合資格壽險保單在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非因相關指定壽險計劃的除外事項而導致)而使合資格壽險保單於保單期滿日前終結之情況除外)。

一般條款

1.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2. 以上產品、服務及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3. 相關產品、服務與優惠的條款及細則以電子形式提供,請閱讀及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請即下載備份或保留此條款及細則供日後參考。

4.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贈送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5. 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遺失，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7.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iPhone 或 iPad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
8. 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均為 Google In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標誌均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商標。
9.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或流動應用程式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0.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修改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11.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2.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有關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呈獻「TrendyToo 玩創市集嘉年華」預熱大抽獎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推廣條款及細則：

1.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稅季貸款」) 現金回贈優惠：

- 1.1 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1.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稅季貸款」，並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 20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24 個月；或貸款額達港幣 5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36 個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對應的現金回贈。
- 1.3 符合 1.2 條款外，經電子渠道成功申請稅季貸款可享額外迎新「稅」賞(「獎賞」)，按下表享有對應的加碼賞。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銀香港微服務」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

貸款額 (港幣)	「稅季貸款」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還款期: 24 個月			還款期: 36 個月或以上		
	現金回贈	迎新「稅」賞	總回贈	現金回贈	迎新「稅」賞	總回贈
\$50,000 至 \$99,999	不適用			\$500	\$200	\$700
\$100,000 至 \$199,999				\$800	\$300	\$1,1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200	\$700	\$1,500	\$5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800	\$300	\$1,100	\$2,000	\$1,000	\$3,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500	\$1,500	\$2,500	\$1,500	\$4,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800	\$2,300	\$6,000	\$3,000	\$9,000
\$3,000,000 或以上	\$3,800	\$2,000	\$5,800	\$8,800	\$5,000	\$13,800

- 1.4 上述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條款第 3 條。

2. 指定宣傳品/渠道的額外現金回贈：

- 2.1 符合第 1 條文所述要求的客戶以指定宣傳品/渠道所列的貸款代碼申請「稅季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額外港幣 500 元、港幣 688 元、港幣 888 元或港幣 1,000 元現金回贈。此現金回贈不適用於「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貸款加借，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實際現金回贈金額及條款請參閱相關宣傳物料。
- 2.2 來港人才客戶[^]以指定宣傳品/渠道所列的貸款代碼申請「稅季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額外港幣

1,888 元現金回贈。此現金回贈不適用於「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貸款加借，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實際現金回贈金額及條款請閱相關宣傳物料。

(^來港人才客戶指持有以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適用於所有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3. 客戶必須於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時，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銀香港賬戶，及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若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已獲贈獎賞等值之費用。
4. 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 5,000 元。「稅季貸款」的貸款額上限為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貸款剩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結餘轉戶」貸款額上限為港幣 200 萬元或月薪 23 倍（以較低者為準）。上述貸款之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另外，結餘轉戶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而不受限於用作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的金額，上限為月薪 12 倍。中銀香港保留批核最終貸款金額之權利。
5. 所有貸款申請的最終批核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6.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及已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貸款加借」獲成功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相關的總貸款額、年期及年利率。總貸款額在存入客戶之戶口時將扣除現有貸款戶口中尚未清還之貸款結欠。每月還款額將在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7. 「稅季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選擇包括 12、24、36、48 或 60 個月；「結餘轉戶」還款期選擇最長為 72 個月。
8. 貸款金額、還款期、每月平息及實際年利率的例子說明：
 - (a) 「稅季貸款」：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86%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75%，並豁免全期手續費。
 - (b) 「貸款加借」：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83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85%，並豁免全期手續費。
 - (c) 「結餘轉戶」：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177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5.93%並已包括每年 1%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低至 1.75%優惠適用於符合指定條件之客戶 (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86% 計算，並豁免全期手續費，適用中銀私人財富客戶及特選客戶群)。

實際年利率按個別情況或有差異。若客戶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或其他相關因素及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客戶該貸款的最終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 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 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9.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10. 現金回贈或獎賞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11.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 (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 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計劃表)，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及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2.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

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客戶亦需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 3 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 7 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13. 一般條款

- 「稅季貸款」、「貸款加借」、「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貸款加借為中銀香港的貸款產品。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貸款產品、服務及優惠須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細閱此條款及細則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推廣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保險產品之一般條款及重要事項

i. 投保一般保險之重要事項：

- 「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指定保險計劃」）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監局（「保監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投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指定保險計劃」，「指定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指定保險計劃」的合約

條款有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有關產品詳情，可參閱中銀香港網頁或手機銀行。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中銀集團保險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ii. 有關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的重要事項：

-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保監局《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之申請的權利。
- 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有關「簡易保障評估」CoverCheck 的注意事項及免責聲明：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會根據您提供的資料並基於若干假設計算您的保障所需的金額。所有評估結果及數據(「評估」)只供參考之用，您不可依賴此評估而作出是否投保保險產品之決定。有關評估並非保險意見，亦不構成任何保險產品之要約、招攬或建議。本行毋須為任何因使用此評估或因依賴此等評估而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引致直接或間接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此評估沒有考慮您的個人所有保險需要/目的、情況及負擔能力，因此或會與您的實際保障需要有所不同，及不可作為取代財務需要分析。您不應以此評估作為其個人保障需要之最終評估。鑑於保單年期較長的人壽保險計劃的長期性質，您須於投保任何人壽保險產品前就您的情況尋求專業/獨立意見，不可以此評估視作或取代專業意見，您應聯絡本行職員進行全面的財務需要分析以評估您的個人保障需要。
- 您可自願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您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是次評估的用途，本行不會核實您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同時亦不會以此更新您於本行的資料記錄。本行會根據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及 / 或本行及其相關機構不時以任何名稱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其他文件，對您於分析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出保密。您亦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行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
- 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 0.01 元)，與最佳價格之10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 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投資涉及風險，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